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贷款追偿纠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浦支行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应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归还贷款，该笔贷款由杨智军、杨晴滢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贷款到期后公司无法按时归还，杨智军、杨晴滢出售了房产代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浦支行归还了该笔贷款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等。杨智军、杨晴滢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追偿，经法院调解，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杨智军、杨晴滢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需向杨智军、杨晴滢支付代为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出售房屋契税、律师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合计 468.13 万元，2017 年 6 月至 11 月利息 48 万元，除已明确金额 516.13 万元外，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开始，按 400 万本金月息 2% 计算需偿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翟峻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调解书达成后，由于公司经营一直处于停滞状态，无法履行调解协议约定向杨智军和杨晴滢偿还款项，截至目前，尚未向杨智军、杨晴滢支付任何款项。

特此公告。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